

法律服務委任契約

茲為 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 案件〔 〕

委任法瑪法律事務所辦理〈簡稱受任人〉，雙方於 112 年 05 月 12 日約定權限、辦理程度、酬金及其他條件如下：

壹、委辦事項：

- 辦理調解、仲裁等 民事 審訴訟程序(至裁判) 辦理支付命令、強制執行程序
- 陪同警訊 偵查程序(至取得起訴/不起訴書) 刑事____審訴訟程序(至裁判)
- 訴願程序 行政__審訴訟程序 辦理行政執行程序
- 研撰各類書狀、律師函、郵局存證信函、和解書、契約等各式法律文件。
- 其它：

貳、受任權限：全部

參、服務酬金：新臺幣 壹萬元 整

付款期限：一次付清

分兩期

其它

付款方式：現金給付

銀行匯款 匯款資料：台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戶名：法瑪法律事務所

帳號：0611-10-100587-1

即期支票 受款人：法瑪法律事務所；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肆、官方規費及雜項支出

因處理委任事務衍生之官方規費及各雜項支出，由委任人負擔；並依約給付：

1. 裁判費等規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再審費），委任人將規費轉由受任人代為繳納；

委任人自行繳納。

2. 其它雜項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閱卷費、影印費、郵資等…)，由受任人持憑證向委任人核實報銷。

法律服務委任契約

- 伍、委任人所稱事實均係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一經發現，受任人得終止本約並依法終止委任關係，但酬金及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各項費用仍應依約支付。
- 陸、受任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規定，對於承辦之案件，應負職務上保守秘密之義務。
- 柒、受任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以下事項：（一）蒐集之目的：處理委辦事項之法律服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本契約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 地區：本國、處理委辦事項之地區及與受任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所在地。3. 對象：為處理委辦事項所需或其他與受任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四）委任人就受任人保有之委任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任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任人應為適當之釋明。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任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五）委任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受任人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捌、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雙方如就本契約事項發生爭議得聲請受任人所參加之律師公會公斷，如發生訴訟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管轄。

委 任 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編)：
連 絡 電 話：
連 絡 地 址：

受 任 人：法瑪法律事務所
負 責 人：蔡坤旺 律師
統 一 編 號：17728379
連 絡 電 話：02-2507-3191
連 絡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1 號 3 樓之一